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太仓市

招标人：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枫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军

编制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并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施工招标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因特殊原因不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工程，招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但仍应使用电子标书编制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定价抽签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计价规程》、《08 清单计价规范》、《08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六、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七、本施工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7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39
1.1 合理定价抽取中标人法.....	39
1.2 经评审的最低控制价法.....	40
1.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40
2. 清标	41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41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42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2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4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1.1 词语定义	49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5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2
1.7 联络	53
1.10 交通运输	53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53
1.10.3 场内交通	54

1.11 知识产权	54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54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5
2.2 发包人代表	5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8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1
5.1 质量要求	64
5.2 隐蔽工程检查	64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0
8.6 样品	7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0
9.4 现场工艺试验	71
10.2 变更估价	73
10.4 暂估价	74
13.6 竣工退场	8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2
15.3 质量保证金	8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4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84
16.1 发包人违约	85
16.2 承包人违约	8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0
18.2 其他保险	91
20.1 争议评审	91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1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1

20.2 仲裁或诉讼	91
施工管理协议	95
(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95
(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96
(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98
(四) 质量管理责任协议书.....	100
(五) 检查评分表.....	10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0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0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137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38
三、商务标	147
四、技术标	16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 联系人：顾枫 电 话：0512-53205879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189 号 联系人：周军 电 话：0512-53556816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太仓市
1.2.1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3 标段（沙溪镇庄西污水主干管（DC134D）、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一段（DC138D）、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二段（DC139D））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标工程特征	房 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筑面积： 层 数： 结构形式： 跨 度： 市 政： 长 度：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管道 宽 度： 跨 度：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定额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2 月 2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其他形式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且须为《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2018)年度》或《太仓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补充名录(2016 年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I 组; II 组; III 组单位。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太仓市外地进太建筑业企业按太住建规〔2014〕1号文《关于印发《太仓市外地进太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项目经理必须满足《太仓市外地进太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即“项目经理近三年内至少取得一项省辖市级以上的优质工程或文明工地，或者至少取得二项太仓市优质工程或文明工地”，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上传到其他资料中）满足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2015年9月1日及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格审查时须携带业绩原件备查。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等 2、以下 2.2.4 条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修改为“至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3、以下 2.3.3 条至“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修改为“至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4、网上投标网址：www.tcjzsc.net, 已停止使用，请投标单位登陆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taicang.gov.cn/TPFront/）进行网上投标。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6: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6:30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2018 年 10 月 09 日 16:00
2.3.2	招标控制价质疑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6: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止时间	
2.3.3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6:30 至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3.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固定单价承包
3.2.4	投标报价编制其它要求	若响应本次招标要求，在投标函中按公布的发包合同价填写投标报价，无需编制投标报价明细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1、年度投标保证金（已备案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按《关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及《关于启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2、单项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转账形式。3、保函。
3.4.7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1、年度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账号：811 2001 0131 0026 6375。2、单项投标保证金账号按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生成的虚拟账号缴纳。各投标单位自行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确认交纳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后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无效，联系电话：0512-53545135。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网上电子投标电子签章，书面纸质文件书面签章。
4.1.1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太仓市 招标人名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标段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4:30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www.tcyjzsc.net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4:3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14:30:0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5.2.1	项目负责人	1、太仓市外地进太建筑业企业按太住建规〔2014〕1 号文《关于印发《太仓市外地进太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项目经理必须满足《太仓市外地进太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即“项目经理近三年内至少取得一项省辖市以上的优质工程或文明工地，或者至少取得二项太仓市优质工程或文明工地”，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上传到其他资料中）满足该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格审查时须携带业绩原件备查。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和下列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系统内打印出的带二维码电子证书视为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建造师注册证（I 组、II 组）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III 组）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绿化项目）☐项目负责人社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确定中标人办法： 根据太住建建【2014】45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确定中标单位，实施办法及程序如下： 1、合同价格的确定：招标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指导价、市场信息价及合理的施工方案编制标底预算价格，设定中标下浮率为 18%（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不参与下浮）。合同价格将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文件。投标人不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格以标底下浮后发布的价格为准。 3、投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4、开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举行开标会。 5、抽签及确定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a. 在不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情况下进行入围抽签，随机抽取 9 家投标入围单位。少于 9 家则全部入围。9 家入围单位的构成如下：先从本地注册的企业中随机抽取 4 家，再从余下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家。 b. 核验入围的投标单位的相关证件后解密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的资格、投标函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单位(如少于 9 家，不再补足)进行第二轮抽签：按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入围单位对应的号码，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对应的投标人则为中标候选人。抽取中签号时只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设其他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投标单位均可参与 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1 标段-5 标段共 5 个标段的报名, 但一个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 开标定标顺序为：1 标→2 标→3 标→4 标→5 标，先进行 1 标、2 标、3 标等入围抽签，资格审查后进行 1 标、2 标、3 标等中标候选人的抽签，1 标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 2 标、3 标等中标候选人抽签，1 标及 2 标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 3 标、4 标、5 标中标候选人抽签，依此类推。 7、中标公示：招标人在公开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抽签结果信息在网上公示 3 天，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被投诉举报等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发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结束且无其他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发出中标通知书。 9、合同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 二、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施工图请到招标文件附件（或答疑文件附件）中下载； 2、本项目由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完成，因该项目属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所以该项目由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及运行工作。 3. 施工方竣工资料要求：除按照住建局要求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外，还需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供 GPS 定位等电子文档竣工资料。 4、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并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相关通知，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6、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7、附件：本工程投标承诺书专用格式 投标承诺书要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上传到其他材料中）； 投标承诺书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意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价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完全同意本工程标底价格及其计算方法，并同意在本工程发生变更时按本次标底编制的原则及方法调整相应工程量及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我方完全同意本工程合同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4、我方完全同意本工程的付款方式。 5、我方完全同意本工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方法。 6、我方完全同意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所有条款。 7、我方对本次招标的过程及其他事项无任何异议。 8、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 日历天内竣工。 9、我单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 。 10、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我方愿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12、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于开标前提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

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后，若投档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标底价、招标控制价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质疑。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苏工价[2010]13号、苏建招[2010]8号文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年度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扫描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6) 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本章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苏建价[2009]8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811200101310026637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帐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太仓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服务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

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同、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8)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1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5)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费率的；

(16)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

方法；

-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

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	入评审的投标人入围确定办法有四种，现场由建设单位随机抽取一种入围办法：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方法（1）：	方法（1）：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3-9 家（含 9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进行评审；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10～18 家时，先去除（1～2）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报价从低到高取（不少于 10 家，若不足 10 家全部进入评审）家投标人为有效报价，列入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标书可以进入评审；当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 19～27 家时，先去除（2～4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报价从低到高取（不少于 11）家投标人为有效报价，列入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标书可以进入评审；当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 28～36 家时，先去除（3～6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报价从低到高取（不少于 12）家投标人为有效报价，列入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标书可以进入评审。以此类推。若评标委员会对进行评审的标书全部确认为无效标书时，则再按以上原则从余下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取投标人标书进行评审（余下不足规定家数的则全部评审）。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方法（2）：	方法（2）：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3-9 家（含 9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进行评审；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10～18 家时，先去除（1～2）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最接近报价平均值（以去除低价后的剩余所有单位取其报价平均值）取（不少于 10 家，若不足 10 家全部进入评审）家投标人为有效报价，列入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标书可以进入评审；当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 19～27 家时，先去除（2～4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最接近报价平均值（以去除低价后的剩余所有单位取其报价平均值）取（不少于 11）家投标人为有效报价，列入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标书可以进入评审；当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 28～36 家时，先去除（3～6 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按最接近报价平均值（以去除低价后的剩余所有单位取其报价平均值）取（不少于 12）家投标人为有效报价，列入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标书可以进入评审。以此类推。若评标委员会对进行评审的标书全部确认为无效标书时，则再按以上原则从余下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取投标人标书进行评审（余下不足规定家数的则全部评审）。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方法（3）：	方法（3）：所有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全部入围（仅适用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18 家或以下）。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方法（4）：	方法（4）：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3-9 家（含 9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进行评审；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9 家时，建设单位现场随机抽取 9 家入围单位，若评标委员会对进行评审的标书全部确认为无效标书时，则再按以上原则从余下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取投标人标书进行评审（余下不足规定家数的则全部评审）。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须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1	评标办法	1.1 合理定价抽取中标人法
1.1	中标下浮率	—
5	评标委员会	人组成，技术标评委 人，商务标评委 人
	补充内容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1.1 合理定价抽取中标人法

根据苏建招【2010】333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拟采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确定中标单位。

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抽签程序。

2、按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抽取中签号的顺序号。

3、按已经确定的顺序号的次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号，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4、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二、合同价格的确定：招标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合理的施工方案编制标底预算价格，根据苏建招【2010】333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标段设定中标下浮率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即合同价格=标底造价*（1-下浮率）。合同价格将在太仓市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1.2 经评审的最低控制价法

1.2.1 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商务标：

第一步：进行电子辅助清标，对投标报价进行合理性扣分；

第二步：成本价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以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预留金)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基准价 1%扣 0.1~0.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四步：企业及建造师综合考评分：按太住建建(2011)41 号文文计取企业、建造师考评分。(0~3 分)

1.2.3 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单位(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取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原则及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评标规则》以及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1.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清标

2.1 电子辅助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所余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的条目；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 (3) 根据上述清标结果，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且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A；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4)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5)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偏差率超过 $-30\% \sim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本章 2.1 款规定以上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扣分。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重点评审，进行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6%，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所有投标报价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且低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8%的，评标委员会将从最接近 3%的开始，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若某一投标报价被判定低于成本，则从该投标报价开始，所有低于该投标报价的投标自动被判定低于成本。

将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低于基准单价（基准单价=有效投标人相应价格平均值×50%+工程预算价相应价格×50%）的 85%范围的全部列出，用其投标价格与相应基准单价的价差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合价差大于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利润金额的，即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开标前从苏州市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3 标段（沙溪镇庄西污水主干管（DC134D）、
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一段（DC138D）、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二
段（DC139D））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3 标段（沙溪镇庄西污
水主干管（DC134D）、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一段（DC138D）、沙溪
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二段（DC139D））。

2.工程地点：太仓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投【2016】94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3 标段（沙溪镇庄西污
水主干管（DC134D）、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一段（DC138D）、沙溪
镇 庄 西 污 水 支 干 管 道 二 段
（DC139D））。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2018 年第三批污水管道工程 3 标段（沙溪镇庄西污水主干管（DC134D）、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一段（DC138D）、沙溪镇庄西污水支干管道二段（DC139D））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

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给承包人的用于施工的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准备。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
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
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
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
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3)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
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书面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4)专用合同条款
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8)其他
合同文件。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
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
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
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

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图纸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象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2、竣工资料 1 套原件送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 2 套交发包人公司工程管理部门（1 套原件 1 套复印件）；

3、送审资料 1 套原件、1 套复印件交发包人公司工程管理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审图章），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主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

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关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重大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代表发包人随时向承包人了解工程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2) 代表发包人进行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工程重大变更事项；

(4)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5)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

(6)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7)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执行其它事项，包括工程师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拆除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和/或指令承包人重新施工；

(5)为进行检验而指令承包人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

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指令（含全面停工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

驳点，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管道、管线和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单价执行甲方规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交费凭证复印件上报发包人存档备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上交档案馆符合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1 份（包括电子版竣工图管线、井位的 GPS 采集数据，并制成表格提交给发包方，具体表格模板由发包方提供），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逾期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原件，壹套复印件；决算资料壹套原件，壹套复印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照片、电子或影音资料，须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③每月 25 日提供验收月报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④每周例会提供下周的工作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汇报。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 2 间临时办公用房供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现场办公使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竣工备案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盖章等配合工作。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2 日（经监理确认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未履行项目负责

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

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主体工程及钢结构梁柱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且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查，报业主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并将分包合同交予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承包人已将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本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确定的事项；
- (2) 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其他事项；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无信息价材料和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并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2)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3) 特殊要求：任何材料的进场需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定《施工管理协议》，并遵守《施工管理协议》的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场地应封闭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非自身违章指挥原因导致的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

后执行。承包人及承包人所属关联人员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太仓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公示，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电子文档或网络平台公示为依据。

在施工现场安放公示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妥善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事宜。如有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向主管部门、业主、媒体等投诉、曝光等，发生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关于民工工资支付规定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

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10%作为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暂停其三年内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

(2)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经监理及发包人考核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定《廉政管理协议》，并遵守《廉政管理协议》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500 元/天（单项工程工期以单项合同工期为准，算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部门发布的 50 年不遇的灾害性气候 ；
- (2) _____ ；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此部分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且样品封样时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

予结算。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10.1.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10.1.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

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1.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套定额后下浮核定，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如无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下浮率在合同中明确。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4) 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5)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 1.13 条规定外**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本合同专用条款 1.13.2。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施工期内不调整** 4)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

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7) 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予以同意。 8) 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期内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期内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完成至 50% 付合同价款 (扣暂列金) 的 25% ,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 (扣暂列金) 的 60% (签证项目、变更项目、合同外增加工程不付进度款) , 余款待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 , 结束审核结束后满一年付至审计价款的 85%、满两年付清 (申请工程款钱需提供相应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当期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6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申请书。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其中核减率 > 7% 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获批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业主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业主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业主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

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事实影响施工的顺延影响的工期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3）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取

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 如果发现承包人有以下任何不正当行为：(1)省去建筑材料，减小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2)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存在可能使发包人声誉受影响的行为；(3)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业主。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4)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6)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如有发生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

(1) 放弃履行合同：1) 接到发包方开工通知后 30 天未开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3)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4)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5) 拒绝接受或不按照工程师要求进行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如果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发包人可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按合同规定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2) 资产或转让：如果承包人 1) 宣布破产；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3)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3)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应适用下列条款，即：1)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2)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利的行使。3)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4)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

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 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 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业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3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停工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有关土地现有农作物等清除、防范村民无理理由阻止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等均应充分考虑预案及相关费用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对此应充分考虑并采取有效解决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许可费用、行政罚款、第三人索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已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充分了解材料运输（包括渣土运输）、环保（包括工地噪音）等地方要求，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增加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承包人应无偿配合。

6. 承包人在领用甲供材料时应按发包人规定填写相关单据，材料在领用、退还时的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污水项目甲供材耗损：PE 管小于等于总量的 0.5%；其他材质管材小于等于总量的 1%自来水项目甲供材不计耗损）。

7. 承包人领用的甲供材料数量若超出工程决算审定的甲供材料数量的，超出部分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价的 1.2 倍予以赔偿。

本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中有关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约定，如有不一致的，以对发包人更有利的条款约定为准。

注：1. 本项目由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完成，因该项目属于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所以该项目由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及运行工作。

2. 涉及本工程的项目资金均由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3. 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订《施工管理协议》，并遵守《施工管理协议》的规定。

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通过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的文件的要求。乙方应按有关文件的要求，接受和服从安全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

三、甲方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和安全监理单位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1）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有关规范要求，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作业的按 300 元/人次分别给予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罚（如不佩戴安全帽）；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按 1000 元/人次分别给予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罚；

（3）涉及污水施工，作业前必须先强制通风，在通风不利点使用专用设备检测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检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护工具，使用防护用品的类型和等级须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选用无火花工具进行作业，检查并保证接地良好。拆封管道堵头上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及施工方案审核，合格后方可组织后续施工，下井作业必须填写《下井现场安全作业票》。发现未按要求违规施工作业的按 10000 元进行处罚；

（4）对公司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整改未回复，按 5000~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对现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并给予 10000~30000 元的处罚；在处罚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则加倍处罚；被罚单位如置若罔闻拒不整改，公司将约谈该企业负责人，经过约谈仍不加以整改则上报上级主管

部门或终止合同；

四、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六、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十、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

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牵头，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具体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为树立规范、统一的公司形象，要求各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统一使用带有各公司标识的劳保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等），佩戴胸卡，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至我司做好人员备案，发现未按要求使用统一劳保用品、佩戴胸卡或未备案人员在场施工的按 3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不得损坏,如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

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监理单位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或监理单位将得到的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定期例会时乙方应及时通报在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甲方尽力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

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有关的施工和生活区域，禁止吸烟。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质量管理责任协议书

1、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修改图纸或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若发现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立即返工整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相应的损失；

3、砼浇筑施工完成后未进行养护或养护期未满足规范要求提前拆除模板，造成缺棱掉角现象，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使用不合格模板、拼缝较大、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砼露筋、孔洞、蜂窝麻面、严重跑模等现象，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重大质量问题，如标高错误、结构强度未满足设计要求等，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4、检查井、阀门井等需浇筑砼基础，未按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浇筑砌筑、内外墙粉刷到位，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并整体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沟槽开挖未按规范要求施工，放坡或堆土不当导致塌方等现象，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隐患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沟槽回填必须由监理旁站，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回填砂石或回填土，并分层回填、夯实；监理必须按实际发生情况如实填写旁站记录并做好施工影像记录；对于不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同意，私自开挖、敷设、回填等工序进行施工，无法提供有效记录、影像资料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该部位隐蔽工程不予验收；

6、管道焊接时内壁应齐平，焊接前检查坡口外形尺寸和坡口质量，坡口表面整齐、光洁，不得有裂纹、熔渣等其他影响焊接质量的杂物，潮湿或沾有水的焊件应进行烘干，严禁焊缝处浇水进行冷却，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对于不合格的焊缝，同一部位返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若超过按 2000 元/处进行处罚；

7、管道防腐作业前，应对材料的名称、型号、质量进行检查，涂刷前必须清除表面锈垢，若发现未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防腐厚度未达标）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私自更改选用其他涂料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8、钢筋施工过程中，钢筋表面必须清洁，钢筋弯钩朝向、绑扎接头、接搭锚固长度、钢筋数量、平直段长度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存在故意偷工减料行为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 2000 元再次进行处罚；

9、管道顶进选择利用已顶进完毕的管道作后背时，待顶管道的顶力应小于已顶管道的顶力，后背钢板与管口之间应衬垫缓冲材料，采取措施保护已顶入管道的接口不受损伤，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千斤顶的安装固定在支架上，并与管道中心的垂线对称，其合力的作用点应在管道中心的垂直线上；千斤顶的油路应并联，每台千斤顶应有进油、退油的控制系统，油泵宜设置在千斤顶附近，油管应顺直、转角少；油泵应与千斤顶相匹配，并应有备用油泵；顶进开始时，应缓慢进行，待各接触部位密合后，再按正常顶进速度顶进。千斤顶活塞退回时，油压不得过大，速度不得过快；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1000 元/进行处罚；钢筋混凝土管，管节未进入土层前，接口外侧应垫麻丝、油毡或木垫板，管节入土后，管节相邻接口处安装内胀圈时，应使管节接口位于内胀圈的中部，并将内胀圈与管道之间的缝隙用木楔塞紧，混凝土管节表面应光洁、平整，无砂眼、气泡，接口尺寸符合规定；橡胶圈的外观和断面组织应致密、均匀，无裂缝、孔隙或凹痕等缺陷；安装前应保持清洁，无油污，且不得在阳光下直晒。插入前，滑动面可涂润滑剂，插入时，外力应均匀。安装后，发现橡胶圈出现位移、扭转或露出管外，应拔出重插；钢套环接口无疵点，焊接接缝平整，肋部与钢板平面垂直，且应按设计规定进行防腐处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进行处罚。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五) 检查评分表

序号		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百分制
1	项目基本分值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的，分别按规定予以扣分的	(1) 是否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按要求审批，是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编制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是否经专家论证、审查
		(2) 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新入场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是否设置规范标识牌，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是否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是否分类存放，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品是否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是否做防渗漏处理
		(6) 消防器材是否配置按规范要求设置，是否按规定审批动火作业
		(7) 现场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引导标志标识
		(8) 施工现场进行残渣、废料清理及其它易产生粉尘污染作业时，是否采取洒水、扬尘措施
		(9)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是否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10) 高处作业防护中是否设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是否设置操作平台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11) 配电系统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并设置接地连接；配电箱、开关箱防雨措施以及箱体安装位置是否达到高度要求
		(12) 在井下作业是否采取防中毒、防窒息措施
		(13) 坑槽开挖是否按规范要求分级放坡，或沟槽支撑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人孔位置专用通道
		(14) 起重吊装作业是否有警戒标志，是否设专人警戒指挥
1		(1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项目基本分值	工程质量控制
		(1) 在施工前是否认真熟悉图纸，对管位进行测量放线
		(2) 沟槽开挖深度、宽度是否符合规范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沟槽上堆土坡脚距沟槽边缘是否大于 1.0m，堆土高度是否小于 1.5m
		(3) 下管前是否根据要求设置支墩等管座管位基础，支墩是否在坚固的地基上，地基承载力、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埋地衬塑镀锌管下管前管节内外是否设防腐层，防腐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的，分别按规定予以扣分	(5) 管道吊装时是否采用尼龙等对管道无损伤的吊绳
		(6) 钢管焊接时管节表面是否无疵疤、裂纹、严重锈蚀等缺陷，焊缝是否无损，管前是否完成
		(7) 井室砌筑时是否筑底且内外水泥粉刷，井底到阀门最小距离是否为 15cm
		(8) 管道试压时，是否实行先分段试压再整体试压，分段长度是否大于 1.0Km
		(9) 水压试验合格后，是否及时进行冲洗，管道冲洗结束时出水口水样浊度是否取得水质检测、工程管理部门取样化验结果确认
		(10) 管道沟槽回填、压实是否分段分层进行（回填时宜先用粗砂、中砂将管道填充密实，管底基础部位至管顶以上 50cm 必须人工回填且管道两侧回填对称进行不得带水进行；压实时管道两侧应对称进行，两侧高差不应超过 30cm，分段压实应呈台阶形，且不得漏夯），沟槽回填压实是否密实
3	项目基本分值	工程进度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的，分别按规定予以扣分	(1) 接单 1 周内是否及时联系监理并安排人员进场
		(2) 是否合理安排管材供货计划
		(3) 是否精心组织施工，按合同工期完成
		(4) 是否在工程完工 30 天内，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发现问题是否在一周内整改完成
		(6) 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在 30 天内完成提交
有下列情形的，应予以奖励，其标准如下：		
1	管线布置、工程施工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减少工程支出的，成绩显著的	
2	保护公共财产，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的，使国家、集团公司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考核最终结果		

廉政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与本单位签定的《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 如违反此规定除给当事人所在部门扣分外, 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 需经主管领导同意, 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并报告主管领导。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遵守执行。
-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 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 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 情节轻微的, 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时, 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 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损害甲方利益,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 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 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6,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行为的连续发生, 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 7,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 无论是甲方索贿, 还是乙方主动行贿, 一旦此事被确认, 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单位经办人:

单 位 盖 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经办人:

单 位 盖 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页 共__页

[illegible]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

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急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

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

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

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

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

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

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

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

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
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
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建设标准

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市政道路工程

- 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3)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DGJ08-96-2001
- 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04
- 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 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 8)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
-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 11)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
- 12) 《城市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 1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 14) 《公路与城市道路设计手册》黄兴安主编（设计参考）

桥梁工程

- 1)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 4)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D61-2005
- 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6)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 7)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1999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 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

其它工程

城市工程管网综合规划规范

城市供热设计规范

灯具国家标准 GB7000 系列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4. 其它: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 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说明: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 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1. 一般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进行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产地、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1.2 投标人投标时用于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 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认可准入的设备、产品。投标的材料与设备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并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信誉, 且产品生产许可证与合格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

1.3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 按苏州市相关部门确定的标准验收, 并无偿负责各种相关验收手续。工程全部竣工后须经太仓市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1.4 本标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经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进行复验)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中, 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本招标文件未作说明的材料均选用市优以上名优品牌, 符合国标的健康环保、节能安全产品。

1.6 砣必须采用商品砣。

五、招标范围及工程技术要求

(一) 招标范围

1. 招标人提供图纸资料包括: 污水管道等工程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须注意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量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费及相关所有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原件在规定时间待查, 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
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
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
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具体见苏建设规[2009]4 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业绩获奖情况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备注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十)其他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和标底编制单位评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标底编制单位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标底编制单位	
评价事项	评价意见 (优、良、中、差)	评价事项	评价意见 (优、良、中、差)
招标公告(预审文件) 的完整合理性		清单工程量 编制正确性	
资格预审行为		项目特征描 述全面性	
招标文件的完整及合 理性		措施费计 取合理性	
开标情况		材料取价真实性	
相关资料 收发行为		招标控制价 公示完整性	
代理工作态度		职业水平	
代理工作质量		职业道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执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执行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备注：1. 此表格由代理机构加入招标文件之中发给各投标人。

2. 投标人填妥此表之后开标时交招标办监管人员。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